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

相 對 人 陳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2月17日本
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再小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
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32第3 項準用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
抗告，其抗告理由當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倘
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即難認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
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
其抗告即非合法。

二、本件抗告人欲對本院110年度桃小字第947號損害賠償事件
（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查
明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係經抗告人撤回起訴而終結，並非經法
院判決而終結，因無確定判決，不得對系爭賠償事件提起再
審之訴，抗告人再審之訴不合法，乃以111年度桃再小字第1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而提
起抗告，然核其抗告狀無非係就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
事實為陳述，並未對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是
依上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其抗告，並諭

01 知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
03 第3 項、第4 項、第505 條、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4
04 條第1 項本文、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長

08 法官 蕭淳尹

09 法官 郭俊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蕭尹吟